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文件

校党发〔2019〕24号



关于评选 2017-2019 年模范教师、“三育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17 年以来，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我校广大教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教学、管理、服务岗位上立德树人，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乐于奉献，共同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条例（试行）》（院党办字〔1992〕第2号），为全面总结我校近两年的“三育人”工作，选树、宣传“三育人”工作先进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弘扬爱岗敬业、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深入推进“三育人”工作，加快学校改革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总结近两年“三育人”工作的同时，在全校开展“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在学校处级单位中推选；先进工作者从教学、管理、服务一线职工中推选；模范教师从第一轮推选出的教师中评选。

（二）名额分配

共评选出模范教师10名，“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10个，“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107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4，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名额另计）。其中，“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校本部以基层党委（总支）为

单位按照职工总数的 3%评选，不足 1 人指标的单位按 1 人评选；第一、二、三附属医院按职工总数的 1%评选；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和承担全过程临床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5 人，其他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2 人，教学实习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1 人。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评选条件

（一）模范教师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甘为人梯，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从教，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示范，有典型突出事例。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实践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

得优秀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

1. 单位重视“三育人”工作，相互协调，齐抓共管，有完备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三育人”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在本单位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成效显著。

2. 单位整体工作考核优秀，近两年来在师德建设、教育教学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

3. 教职工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认真履行“三育人”职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良好的业务技能，培养人才和育人业绩突出。

（三）“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以学生为本，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成绩显著。

1. 教书育人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学生，寓思想教育于教学全过程，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师德医德高尚，深受广大学生和

同行好评。

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无教学事故，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勇于改革、创新，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2. 管理育人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育人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经常深入学生中开展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受到学生欢迎和好评。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执行力强，工作效率高，工作成绩显著。

3. 服务育人

热爱本职工作，为教学、科研和师生服务意识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质量高。

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将服务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不断改进服务，做到热情、周到、耐心，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健康成长，受到师生的好评。

坚守岗位，善于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评选原则

（一）育人为本。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感人的育人事迹。

（二）广泛参与。在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由校工会牵头组织全校师生共同参与评选。

（三）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由广大师生投票产生，经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并报学校党委确定最终人选。

（四）向教学单位倾斜，向一线教职工倾斜。具有教师资格且承担教学任务的中层干部在模范教师评选结果中比例要少于三分之一。

四、评选方法和步骤

（一）第一阶段（9月3日-4日）

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评选单位，组织师生在认真总结“三育人”工作的基础上投票推选。“三育人”先进集体的推荐，原则上每个评选单位推荐1个候选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学院（含第一、二、三附属医院和三全学院）中3个名额（含3个名额）以上的评选单位的推荐人选，管理服务人员、中层干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同时，从推荐人选中再推荐1人（基础医学院2人）作为模范教师候选人。以基层党委（总支）为单位于9月4日18:00前将上述推荐的名单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831618，3029077。

（二）第二阶段（9月5日）

由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适当方式从候选单位和候选人中推选出10个“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10名模范教师，并将推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

（三）第三阶段（9月6日-10日）

学校组织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对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对受表彰的个人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和展示。

五、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评选和推荐，充分发扬民主，防止走过场和弄虚作假。

（二）被推荐的“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模范教师需填写《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或《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并附相应文字事迹材料和相应支撑材料；被推荐为“三育人”先进工作者需填写《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以基层党委（总支）为单位于9月9日前将上述材料及电子文档一并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
2. 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新乡医学院 2017-2019 年“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推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新乡医学院

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务职称		
承担课程或工作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获过 何种 奖励	
----------------------------	--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 见	年 月 日
学校 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医学院 “三育人” 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	--

院（系） 部（处） 构成情况	共 人 ， 其中男 人， 女 人； 党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大专（含以上） 人， 高中（中专） 人， 初中 人					
院（系） 部（处）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 貌	
	学历		职称		何时任 职	
得过何 种奖励 院系（部 处）何时 何地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 见	年 月 日
学校 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乡医学院 “三育人” 工作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务职称		
承担课程或工作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获过何种 奖励	

主 要 事 迹

所在基层 党组织 意 见			
“三育人”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学校党委 意见	

附件 4

**新乡医学院 2017-2019 学年
“三育人”先进工作者推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总人数	应评人数
机关第一党委	245	7
机关第二党委	71	2
学生工作党委	32	1
离退休职工党委	11	1
基础与法医学院党委	303	9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74	2
药学院党委	79	2
医学检验学院党委	65	2
护理学院党委	35	1
管理与心理学院党委	78	2
生命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党委	132	4
外语与体育学院党委	88	3
国际教育学院党委	23	1
教辅单位党委	10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人文学院党 总支	40	1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23	1
第一附属医院党委	3623	36
第二附属医院党委	1105	11
第三附属医院党委	1728	17
三全学院党委	40	1
合 计		107

注：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实习医院名额另计。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

2019 年 9 月 3 日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

件

校党发〔2019〕26号



关于表彰 2017-2019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全校各单位：

2017-2019 学年，全校教职工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取得了突出成绩，有力推动了我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深化推进“三育人”工作，根据学校《关于评选 2017-2019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校党发〔2019〕24 号）要求，经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授予田梅等 10 位同志模范教师荣誉称号，授予药学

院等 14 个单位“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马俊峰等 205 位同志“三育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奋发进取，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希望全校教职工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新医精神，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梦想而奋斗。

附件：2017-2019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2017-2019 学年模范教师、“三育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模范教师（10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梅 孙祥德 张光谋 张朝辉 武俊芳 范秉琳
郭庆合 路勇敢 蔡新华 翟德胜

二、“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14 个）

药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研究生处 医学检验 管理学院

心理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护理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基础医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全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第三附属医院

三、“三育人”先进工作者（205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机关第一党委（7 人）

马俊峰 王 欢 刘 洁 杨建华 范秉琳 郭跃伟
董 杰

机关第二党委（2 人）

张建军 陈明勇

学生工作党委（1 人）

武 悦

离退休职工党委（1 人）

谭豫川

基础与法医学院党委（9 人）

张 博 张 霞 张振超 武俊芳 尚学芳 祝振富
崔 静 蔡新华 樊爱英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2 人）

吴卫东 翟德胜

药学院党委（2 人）

张 杰 孙祥德

医学检验学院党委（2 人）

张 晒 郭庆合

护理学院党委（1 人）

桑文凤

管理与心理学院党委（2 人）

田 梅 张东军

生命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党委（4 人）

张光谋 赵 宁 张业宏 王天磊

外语与体育学院党委（3 人）

路勇敢 雍文明 柴 新

国际教育学院党委（1 人）

赵 民

教辅单位党委（3）

吕 佳 王 燕 郭绍永

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人文学院党总支（1 人）

刘珍玉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1 人）

曹坤明

三全学院党委（1 人）

史世锋

第一附属医院党委（36 人）

马 栋	马东红	王 涛	王淑娟	石卓林	田小军
田玉军	邢金锋	吕风华	朱绍辉	刘中何	刘珊珊
刘儒鹏	孙永华	李 丽	李 妍	李绍梅	李春风
杨秀萍	吴湘涛	余沁楠	张志强	张建文	和青松
周文科	周庆兰	赵 佳	赵德安	袁东杰	莫清江
高海丽	郭锦辉	常廷民	韩 伟	韩效林	靳彩玲

第二附属医院党委（11 人）

马 敬	马红英	王剑英	申丽娟	成 杰	任明芬
张 燕	张三强	张海三	张朝辉	侯 超	

第三附属医院党委（17 人）

马高恩	王文娟	卢绪章	刘伯语	孙海燕	买 茹
李 立	李绍山	李俊鹏	孟 鑫	赵家鹏	娄丽娟
娄政驰	梁爱华	解 娜	路德荣	潘 勤	

新乡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5 人）

王志方	王培山	朱振军	刘玉霞	薛艳玲	
-----	-----	-----	-----	-----	--

新乡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5 人）

王 坤	王 鑫	郭 莉	崔小灿	翟成凯	
-----	-----	-----	-----	-----	--

河南省人民医院（5 人）

王雪梅	白军伟	李修岭	张家洁	戴付敏	
-----	-----	-----	-----	-----	--

洛阳市中心医院（5 人）

马江帆 李春燕 张 炜 陈艳萍 尚亚峰

郑州市人民医院（5 人）

付胜奇 刘伟靓 刘杍岐 闫媛媛 张俊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5 人）

付胜奇 刘伟靓 刘杍岐 闫媛媛 张俊杰

郑州市中心医院（5 人）

马文君 王荣鑫 尹宁伟 吴 静 唐建东

濮阳市人民医院（5 人）

孔玉显 朱伟华 谷爱玲 陈雪斌 窦文静

濮阳油田总医院（2 人）

任付先 李凤菊

焦作市人民医院（2 人）

邓 刚 琚 杰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2 人）

吴红新 张 方

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2 人）

高亚黎 董胜利

南阳市中心医院（2 人）

马彦高 傅国惠

开封市中心医院（2 人）

李 勇 张 一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2 人）

辛 鑫 李家亮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三集团军医院（2 人）

黎丹东 钱 磊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1 人）

岳 玮

华中阜外心血管病医院（1 人）

孙俊杰

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 人）

吴光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1 人）

刘孟花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1 人）

赵 玉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1 人）

郝志红

信阳市中心医院（1 人）

梅海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1 人）

施靓宇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 人）

邢付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1 人）

刘 露

黄河三门峡医院（1 人）

杨 菲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1 人）

李 珊

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1 人）

黄 明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1 人）

刘小俊

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1 人）

程 波

许昌市中心医院（1 人）

杨香玉

开滦精神卫生中心（1 人）

孙 妍

许昌市建安医院（1 人）

关海艳

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1 人）

牛彦军

新乡市公安局（1 人）

郝增新

濮阳市公安局（1 人）

魏 刚

焦作市公安局（1 人）

秦新忠

安阳市公安局（1 人）

刘洪斌

商丘市公安局（1 人）

侯国强

平顶山市公安局（1 人）

张喜明

周口市公安局（1 人）

张 岩

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1 人）

屈国强

海南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1 人）

邓建强

上海尚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1 人）

贾建长

晋江市公安局（1 人）

左雪松

南阳市公安局（1 人）

梅 燕

三门峡市公安局（1 人）

彭 岩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1 人）

安文琪

杭州祥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 人）

李 洲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 人）

蔡林林

北京华云医联翻译科技有限公司（1 人）

吴 超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人）

程 栋

医星医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1 人）

陈利利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1 人）

周德山

新乡市职业病职业防治所（1 人）

杨玉新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人）

邱 蕾

辉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人）

孙花荣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

2019 年 9 月 6 日

